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短期借款，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事宜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发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置换银行短期借款，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